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28號

原告 李俊超

訴訟代理人 許淑華律師

王羽潔律師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493號民事裁定、115年度司票字第9494號民事裁定、115年度司票字第9495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」上開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於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系爭本票之票據、利息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9萬7,212元（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59萬7,2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8,98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1萬2,884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萬6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項目 1(請 求金 額538 萬 2,000 元)	1	利息	373萬 7,500 元	115年 4月22 日	115年 6月4 日	(44/3 65)	16%	7萬 2,087 .67元
	小計							7萬 2,087 .67元
項目 2(請 求金 額213 萬 1,200 元)	1	利息	148萬 元	115年 4月22 日	115年 6月4 日	(44/3 65)	16%	2萬 8,545 .75元
	小計							2萬 8,545 .75元
項目 3(請 求金 額687 萬 6,000 元)	1	利息	429萬 7,500 元	115年 4月9 日	115年 6月4 日	(57/3 65)	16%	10萬 7,378 .63元
	小計							10萬 7,378 .63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,459 萬 7,212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